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二中的鄂尔多斯市第二中学校内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第二中学校内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二次)，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维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5人，营业收入为3754万元，资产总额为45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维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请填写企业名称

内蒙古维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内蒙古维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3.上年末从业人员815人，上年度营业收入3754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年6月10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导出结果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服务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维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0686536546A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数据管理局	所属门类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6日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CP备18022386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政府网站找错

18:23 2025-6-10